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检查、监督职能，对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

柳 端

柳 上 莺

梁 滨

梁 滨

林 健

林 健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